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6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戢萍女士的《关于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戢萍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戢萍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戢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00 股，其所持股份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管理。戢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自己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戢萍女士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6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66 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66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报审计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及回复，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申请了延期，争取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5 月 24 日前完成对外披露工作。鉴于此，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争取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6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上，《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王晟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9 人，代表股份 910,909,62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8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8,841,34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7 人，代表股份 802,068,2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6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2 人，代表股份 381,939,0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9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2 人，代表股份 381,939,0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9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39,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93%；反对 714,719,2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621%；弃权 173,150,5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39,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323%；反对 356,364,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039%；弃权 2,53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37%。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1,795,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148%；反对 56,043,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524%；弃权 23,071,1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37,6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82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862%；反对 56,043,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6733%；弃权 23,071,1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37,6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4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补选吉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09,427,057 股

3.02.候选人：补选王冬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28,744,867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补选吉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2,230,624 股

3.02.候选人：补选王冬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38,000,206 股

吉学斌先生、王冬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当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 4.00　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补选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33,652,294 股

4.02.候选人：补选王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16,702,35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补选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04,681,747 股

4.02.候选人：补选王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7,731,803 股

谢捷先生、王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的当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7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因原董事长王晟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经辞职，且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增补新任董事进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选举吉学斌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因公司原董事王晟先生、王冬雷先生、汤庆贵先生、郝亚超女士已经辞职，且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增补新任董事进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董事会原各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及召集人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增补更换，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补更换后董事会各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	王硕(主任委员)、吉学斌、谢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捷(主任委员)、张杰、王春飞
审计委员会	王春飞(主任委员)、吉学斌、谢捷
战略委员会	吉学斌(主任委员)、王冬明、王硕

三、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对工作岗位进行调整，戢萍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冯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戢萍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季庆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一号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电子邮箱：jiqb@sina.com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冯凌先生简历如下：

冯凌先生，男，1976 年 2 月 11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职昆明国际贸易中心财务部副部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云南烟草国贸商城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07 月任职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策划部项目经理；2003 年 07 月至 2008 年 03 月任职昆明老拨云堂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0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兴云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职深圳合众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季庆滨先生简历如下：

季庆滨，男，1971 年 6 月 1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职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员；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职黑龙江省证券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2003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任职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季庆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7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拟注销此前回购的 12,295,142 股股份，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2,295,14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67%。最高成交价为 1.36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0.9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3,579,2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股份注销安排及预计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的 12,295,142 股股份现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为高效、合规的完成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工作，拟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32,470	4.13	72,832,470	4.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1,887,530	95.87	1,679,592,388	95.84
总股本	1,764,720,000	100	1,752,424,858	100

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472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2,424,858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47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6,472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2,424,85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52,424,85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三、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除减少注册资本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7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1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 160 号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刊登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467,196,43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600%，其中，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108,841,34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09%，其余 4 名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77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02,068,28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691%，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72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1,939,08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94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9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10,909,627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800%。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72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1,939,08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949%。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达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分别为《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以及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拟出售公司持有的全部雷士国际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10,909,627 股；同意 23,039,8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93%；反对 714,719,2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621%；弃权 173,150,5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085%。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81,939,080 股；同意 23,039,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23%；反对 356,364,1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039%；弃权 2,53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7%。

经审议，本项议案表决未获通过。

2.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10,909,627 股；同意 831,795,4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148%；反对 56,043,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24%；弃权 23,071,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28%。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81,939,080 股；同意 302,824,8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862%；反对 56,043,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733%；弃 23,071,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05%。

经审议，本项议案表决获通过。

3. 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3.01　补选吉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10,909,627 股；同意 809,427,0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5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81,939,080 股；同意 342,230,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035%。

吉学斌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补选王冬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10,909,627 股；同意 828,744,8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7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81,939,080 股；同意 238,000,2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3137%。

王冬明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逐项审议《关于提请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4.01　补选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10,909,627 股；同意 833,652,2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1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81,939,080 股；同意 304,681,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723%。

谢捷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补选王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910,909,627 股；同意 816,702,3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5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81,939,080 股；同意 287,731,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345%。

王硕先生当选为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签字律师：梁　晓　华　郭　琼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6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罗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罗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罗鑫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罗鑫先生在公司发展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罗鑫先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限制性股票 75 万股（后期将予以回购注销）、无限售流通股 112.5 万股及 150 万份股票期权（后期将予以注销）。除此之外，罗鑫先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罗鑫先生在辞去董事职务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沈承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8 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现说明如下：沈承勇先生曾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后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沈承勇先生董事任期届满，其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本次根据股东推荐，结合沈承勇先生具有多年能源行业管理经验，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沈承勇先生自上次离任后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沈承勇先生：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上海霖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保信（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能际（深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能际动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承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沈承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6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6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8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 1 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230,76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2,999,983.00 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1,617,907.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募集资